附件3

联合奖惩备忘录（文化和旅游领域）

| 序号 | 备忘录 | 发起部门 |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
| --- | --- | --- | --- |
| 1 | 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399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10/t20181022\_53005.shtml | 公安部、卫生健康委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是指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  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本备忘录中所提及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是指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 2014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中所列举的 6 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这 6 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的；  （二）扰乱医疗秩序的；  （三）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四）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  （六）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八）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 |
| 2 | 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933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904/t20190409\_73972.shtml | 文化和旅游部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本备忘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文化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经许可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  （一）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三）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情形。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文化和旅游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在申请行政审批项目方面从严审核。  2. 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实施限制或者禁止措施。  3.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4. 依法依规对再次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从重处罚。  5. 禁止参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以及其他奖项的评选。  6. 限制参与或者享受文化和旅游部支持的政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资金扶持等优惠措施。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施部门：市场监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18. 将失信信息作为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实施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22. 通过中国文化市场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
| 3 | 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737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806/t20180606\_35002.shtml | 文化和旅游部 | 一、联合惩戒对象  “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  1.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2.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  3.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4.旅游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5.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  6.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7.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等其他有关市场准入部门）  2.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旅游领域等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旅游经营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其他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18.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  19.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其导游证通过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29.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
| 4 | 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7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jlbwl/201803/t20180329\_30605.shtml | 交通运输部 |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十九）其他激励措施  59．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60.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61.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62.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63.支持地方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
| 5 |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479.shtml | 海关总署 | 一、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8.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38.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39.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 6 | 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31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802/t20180227\_28589.shtml | 民政部 | 一、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激励措施  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实施单位：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国科协)  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  (二)惩戒措施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 |
| 7 |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464.shtml | 质检总局 | 一、联合激励和惩戒对象  （一）联合激励对象：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质量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经过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企业”）。  二、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  17.其他激励措施  （1）出台试点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作为试点。  （2）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将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作为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部门：各有关部门  22.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实施部门：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24.其他方面限制  （1）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3）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使用严重失信企业失信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该类企业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实施部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等部门 |
| 8 | 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1893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711/t20171128\_22263.s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  13、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19、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
| 9 |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711/t20171103\_19822.shtml | 税务总局 |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40.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 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 予奖励和表彰。 |
| 10 |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501.shtml | 税务总局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惩戒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
| 11 |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  http://www.hbcredit.gov.cn/xyjs/wjzl/20152016/201801/t20180105\_25601.shtml | 海关总署 |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二、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十九）其他激励措施  1.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2.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
| 12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  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jlbwl/201803/t20180313\_29461.shtml | 共青团中央 |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以“志愿中国”网站注册志愿者数据为基础，以志愿服务时长、频次、单次服务时长三个主要因素，综合考虑获奖、社会评价等方面因素，建立青年志愿者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将青年志愿者划分为1A-5A五个等级。5A级青年志愿者约占青年志愿者总人数的5%。  二、激励措施及负责单位  （五）文化生活服务  21.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负责） |
| 13 | 关于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鄂信用办〔2016〕3号）  http://www.hbcredit.gov.cn/xyjs/tzgg/201602/t20160214\_811.shtml | 最高人民法院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二、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二十二）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  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
| 14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http://www.creditchina.gov.cn/lianhejiangcheng/lingyulianhejiangcheng/201712/t20171218\_100254.html | 交通运输部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交通运输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17.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旅游局、公安部、文化部等有关部门实施。 |
| 15 |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http://www.hbcredit.gov.cn/xyjs/zcfg/gjzcfg/201512/t20151228\_666.shtml | 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 一、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范围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本备忘录其他签署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记录的，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属于当事人范围，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应实施本条所列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  本条各项限制措施中，“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从事”是指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旅行社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旅游局提供违法导游、领队、管理人员名单，被吊销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信息。  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旅行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及娱乐场所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文化和旅游部提供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当事人(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各级公安机关提供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并取缔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名单。  3.限制方式：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七)营业性演出经营领域。  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文化和旅游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及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因。  3.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管措施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可将当事人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或强制其退出市场。  16.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文化部提供）。  17.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文化部提供）。  1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部提供）。  19.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文物局提供）。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15.向文化部门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查处、取缔信息，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处罚信息，娱乐场所处罚信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四、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